

礼贤镇2022-2023年度取暖季 供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11011522210200004041-XM001

项目名称：礼贤镇2022-2023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1 月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 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项目礼贤镇2022-2023年度取暖季供暖服务经（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52221020000404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537328.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李红霞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25号院4号楼1层11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范围：镇农村冬季采暖设施运维服务共涉及24个村，其中煤改电11个村，煤改气13个村；对已出质保172户蓄能及电锅炉，5862户煤改气供暖设施进行巡检维修，对煤改气用户维修时不收取上门费，如需更换配件时，配件费用低于100元不收取配件费，配件费用超出100元，根据配件价格表清单经用户同意后由用户自行承担，对未过保煤改电4220户进行供暖设施监管及应急维修。做到发现及解决问题、排除隐患、提升管理水平，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工作建议和意见及相关数据。包括：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管理诊断咨询等。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大写），¥ 1537828.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后，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于审核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

年底，根据甲方资金状况，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提出结算支付申请，待审计结算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0024595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6407761

联 系 人：张兵

联系电话：1861166341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张兵 联系电话：18611663413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09 日